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该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